**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

 照。

說明：

 一、 復貴律師112年4月17日電子郵件之第二案例。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5項規定：「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24號決議書：「『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3月23日（100）律聯字第100048號函及107年12月14日（107）律聯字第107285號函可稽。」

 三、經查，如律師先受臺中市政府委任訴訟案件，則關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人民丁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案件，倘丁擬委任律師處理後案件者，前、後二案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已有不同，又如從實質面上探討，設若前、後二案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5項規定，律師受丁之委任處理後案件時，不論律師係受任為訴願代理人抑或行政訴訟代理人，前案之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既與後案之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名義上（形式上）係不同之委任人，則律師雖受丁委任處理後案，應無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之疑慮。

 四、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洛誠法律事務所 張淵森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

**理事長**